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榕基软件	股票代码	0024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孝雄	陈略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	
传真	0591-87869595	0591-87869595	
电话	0591-83517761	0591-87303569	
电子信箱	wanxiaoxiong@rongji.com	chenlve@rongj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市场环境，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战略，持续推动"人工智能+行业"深度融合，深化软件业务"平台化、行业化、产品化、智能化、服务化"创新战略，纵深推进信创业务布局，着力加强产品技术迭代升级，提升品牌和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扩大开放合作，推动主营业务实现平稳发展。

（一）数智政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人工智能+政务"融合应用，加快数智政务软件产品及技术体系迭代升级，深入推进信创政务协同、数智办公、数智会议、数智档案、政务服务以及海关、法院、司法行政等领域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

为落实"全面拥抱人工智能"的战略规划，推动公司业务与AI技术深度融合，加快相关布局与能力建设，公司于报告期内正式设立人工智能（AI）事业部。该组织调整是公司立足现有业务优势进行前瞻布局、深化创新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垂直领域大模型、智能体开发平台等关键技术研发与落地，重点推动"AI+政务""AI+海关""AI+司法"及"AI+健康"等核心场景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重点行业的服务深度与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在数智政务领域的创新成果和项目实践，获评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省级人工智能'领雁'软件企业"称号，"榕基智慧信用信息平台"入选"福建省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项目－软件优质产品"。

1.信创政务

公司将发展信创业务作为核心战略，是国内信创政务细分领域的先行者，也是海西信创产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家全面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信创替代的战略契机，持续深化"人工智能+信创政务"融合战略，加快信创政务产品和技术的优化迭代，纵深推进信创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高质量政务数据集建设，持续推进从数据治理、模型训练到场景落地的全栈AI能力建设。公司加速推进智能体开发平台的自主研发，成功发布信创协同办公智能体应用服务平台，提供AI助手、文档查重及公文、档案、会议等应用智能体，形成MCP管理规范，提供完善的智能体API服务，支持各类专属业务智能体的可视化快速构建，为赋能第三方系统快速智能化提供了标准化的接入路径。公司协助襄阳市数据局完成政务系统与人工智能大模型全面对接，采用本地私有化部署模式，打造"隆中AI政务大模型"，上线智能政务助手、智能公文等政务协同应用智能体，实现从起草到归档的全链条智能化升级，为政务协同办公智能化建设提供了创新样板。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强"人工智能+信创应用"的融合创新，全面推进信创政务软件产品和国产算力平台的测试验证及适配优化。公司已实现对主流国产算力芯片的深度适配，形成基于国产算力平台的信创政务智能协同办公解决方案，并进一步推动相应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福建、浙江、湖北、河南、江西等地市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示范应用和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信创政务软件平台化战略，持续加强信创应用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动信创云原生应用开发平台和一体化信创基础支撑平台的迭代优化。在云原生架构方面，公司基于国产服务器和云基础设施，全面推进微服务、容器化、自动扩展等云原生技术落地，大幅提升了平台的弹性和可维护性。在一体化基础支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构建了涵盖信创基础设施、信创中台和信创应用的完整技术体系，通过信创基础支撑平台共性技术能力，有效支撑信创应用，实现信创全流程的管理与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信创政务软件"行业化、产品化、服务化"经营战略，不断完善党政、纪委、法院、海关、医院、教育、国企等行业领域信创协同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业务特点和信创适配需求，开展定制化研发与适配优化，持续提升产品技术的行业适用性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深化信创政务SaaS协同平台和信创国资SaaS协同平台建设，着力加强生态伙伴合作和市场推广，重点拓展区县党政机关和地方国企信创替代市场，促进"平台+服务"运营服务业务模式的创新发展。

2.政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智慧城市便民服务平台等核心产品和解决方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迭代升级，持续为福建、浙江、河南等地的政务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公司将继续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融合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全国营销服务网络，积极拓展政务服务市场。

3.数智海关

公司在海关检验检疫领域深耕二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智慧海关建设与服务经验，是"金关工程"的领先服务商之一，业务覆盖智慧风控、智慧监管、智慧口岸、贸易安全及大数据应用等核心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参与智慧海关的研发，夯实基础平台技术支撑。同时，公司成功中标并推进全国海关信息中心2025年智慧卫检管理系统升级项目、2025年拟证出证应用优化完善项目、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运维服务项目、2025年海关属地查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完善项目的实施工作。公司将全力保障项目高质量交付，以科技力量筑牢国门安全防线。

公司将持续深化数智海关战略布局，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海关业务深度融合，赋能业务模式创新，驱动海关业务向智慧化方向全面升级。

4.智慧党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智慧党建一体化平台，积极推动平台在福建、浙江、河南、辽宁等地的党政机关、高等院校及企事业单位落地应用。该平台采用全栈信创技术体系，深度融合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集党务管理、党建服务、学习教育、考核督办、党建宣传、数据决策六大核心功能于一体的党建工作体系。平台有效支撑党建业务的创新发展，驱动组织数智化决策，助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的规范化、智能化与科学化水平。

5.智慧法院

法院行业"天平工程"是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工程，也是智慧法院建设的重要基础。公司持续推进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积极服务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助力智慧法院建设持续深化，为数字法治建设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福建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法院侧）二期的研发工作，进一步完善政法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和业务协同机制，推动案件信息协同应用与办案流程优化，提升执法司法协同水平，为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福建法院"一张网"建设，围绕法院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与业务协同需求，提供技术研发与系统支撑，助力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执行信息查询与网络查控能力，为人民法院依法高效开展执行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通过持续深化智慧法院相关信息化建设，公司不断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协同与数据应用能力，为推动法院数字化转型和数字法治建设持续贡献力量。

6.数智环保

公司作为"金环工程"的重要合作伙伴，自主研发了覆盖环境监测、污染监控、生态保护、核安全与辐射监管、环境应急管理等环保领域应用软件产品，并基于深度学习技术构建了野外物种和智能识别与自动传输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生态环境部沙尘暴监测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核安全管理局等国家机构提供专业运维支持服务，加强环保应用软件产品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助力全国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7.数智司法行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数智司法行政建设，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基于"数字法治·智慧司法""12348"框架的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等平台应用方案。公司深化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领域布局，深入挖掘基层应用需求，积极参与涉外法治、法治督查调研等信息化建设，持续拓展市场。同时，公司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司法行政行业的应用，重点推动"人工智能+社区矫正""人工智能+安置帮教"在文书提取、内容分析、数据回填等环节的落地，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中台"融合应用，构建了人机对话的常用指标智能查询等一系项"人工智能+司法行政"解决方案。公司持续推进司法行政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应用推广，已成功拓展河南、湖北、新疆等地市场，助力业务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助力河南省司法厅推进全省"智慧矫正"建设，基本实现全省覆盖，打造了"一网统领、监管三化"的河南特色模式。

（二）数据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数据要素领域创新研发投入，推进"人工智能+数据要素"深度融合，迭代升级数据融合治理平台、公共数据开发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智慧信用中枢平台等产品和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数据要素细分领域的数据技术创新引领者和数据应用价值创造者。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融合治理平台成功应用于城市公安交警领域。该平台通过汇聚各类交通技术监控数据，构建城市一体化交通技术监控数据管理体系，提供数据汇聚、实时预警、联动处置、智能审核、综合查询、决策支持等系列服务。平台全栈适配信创技术，有效支撑交通技术监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迭代升级新一代大数据信用产品"智慧信用中枢"，深度运营并支撑河南省智慧信用平台，不断完善河南省"1（省级智慧中枢）+3（智慧共享、监管、应用）+X（应用场景）"信用服务体系。公司创新打造信用二维码、信用评价、风险预警等50余项智慧信用服务。该平台成功入选福建省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项目名单。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已在连续六次入围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设一体化观摩中位居第三，树立了全国信用服务领域的标杆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信用数据要素×金融服务"创新，完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河南节点"建设。该节点构建了上联国家、下通市县、横贯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河南省"1+N"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赋能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福建省数据管理局发布的福建省首批数据企业名单，并被纳入福建省数据企业培育库。凭借在数据技术研发领域的专业实力以及在数据应用领域的深厚积淀，公司同时入选数据技术企业和数据应用企业。

（三）物联网

公司聚焦社会民生领域物联网应用，与物联网领域软硬件技术优质服务商深度合作，以优势互补、资源整合，不断推进物联网应用创新，推动社会民生领域物联网解决方案迭代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东航航食餐车RFID采集应用管控系统"研发项目成功通过验收。该系统基于物联网技术，采用RFID通信方式，实现了航食餐车ID及相关信息的自动精准采集与处理。通过支撑流向与环节管理，系统以高质量数据提升了餐车运行管控效率，显著提高了周转率和使用率，优化了餐车资产管理。该系统的应用水平已达到国际航空食品行业的先进标准。

亿榕信息系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持股40.7%。亿榕信息紧跟国家新基建、碳中和、碳达峰等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国网公司"一体四翼"发展布局，结合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深度应用，在专业领域业务应用智能化升级与新业务的快速构建，目前已建立"7+2"的业务服务体系，即数字办公、信创业务、智能数据、智能设备、数字传媒、智慧物资七大业务，实施服务、运维服务两大服务，为国家电网总部、各省市公司及其直属产业公司等3000余家单位提供专业信息化服务。

参股子公司福水智联是由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等投资方共同出资成立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专注于水治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服务。福水智联与三大运营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NB-IoT窄带物联网和大数据应用为载体，构建综合性的智慧水务大数据云平台，为水行业以及整个城市提供包括智慧计量、智慧用水管理、管网监控、管网GIS系统、水质监测、水质监测、城市内涝监测在内的水务整体运营解决方案，致力成为物联网领军企业。

子公司星榕基以物联网领域为方向，运营业务为主业，聚焦物联网核心技术，积极拓展物联网、新零售服务、企业数字化、AI数字人四大业务板块，通过技术创新与场景化应用，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供全链条解决方案，推动行业生态赋能。

二、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

（一）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基本情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较强的集群经济特征，产业集聚能够有效吸引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形成加速产业发展的集聚效应。为推进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建设，各地政府和多地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并鼓励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适度布局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一方面，公司依托自身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积累与优势，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发挥产业协同和集聚效应，努力实现产业聚集、规模化发展及信息资源深度开发与共享；另一方面，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不仅为公司贡献新业绩增长点，其构建的园区软件产业生态，也有助于推动公司与园区产业链企业在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创新与合作，进一步助力公司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软件主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主要业务所在区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共涉及五处产业园区，分别为上海榕基软件园、信阳榕基软件园、河南榕基软件园、马鞍山智慧园、福建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其中河南榕基软件园尚未建成，已建成的商业用房除部分自用外，主要出租、出售给园区入驻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419,613,220.18	2,526,128,008.70	-4.22%	2,678,483,30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8,271,818.21	1,400,097,618.42	-5.13%	1,486,354,529.5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79,060,964.09	484,414,968.67	-1.11%	375,009,2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84,184.60	-86,902,866.92	21.19%	-145,647,87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93,754.36	-92,912,798.33	14.44%	-156,505,1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0,244.84	34,531,479.64	39.12%	27,991,16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1	-0.1397	21.19%	-0.2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1	-0.1397	21.19%	-0.2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6.21%	1.19%	-9.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683,474.28	111,256,848.48	140,364,938.17	112,755,70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8,001.04	-15,391,263.09	-6,162,604.15	-35,932,3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24,426.18	-16,399,034.75	-7,720,850.97	-43,649,44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9,126.66	-18,308,496.68	-7,314,895.77	53,964,510.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5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5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鲁峰	境内自然人	17.22%	107,140,740.00	80,355,555.00	不适用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灵活配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6,180,000.00	0.00	不适用	0
杨晓斌	境内自然人	0.94%	5,858,200.00	0.00	不适用	0
赵坚	境内自然人	0.83%	5,150,000.00	5,150,000.0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26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得358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9%	4,900,000.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8%	4,871,409.00	0.00	不适用	0
陈明平	境内自然人	0.72%	4,506,146.00	3,379,609.0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QFII）	境外法人	0.51%	3,143,319.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4%	2,115,791.00	0.00	不适用	0
魏旭峰	境内自然人	0.32%	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灵活配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160,500股；杨晓斌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00,200股；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26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得358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900,000股；魏旭峰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旭明先生、蔡高锐先生、苏小榕先生，以及已离任独立董事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均已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68,630,322.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484,184.60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在本预案披露前，没有发生利润分配预案泄露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发表了相应审计意见。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求。该所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格遵循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其审计报酬。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明平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鲁峰先生、陈明平先生、尚大斌先生、黄旭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对涉及自身薪酬事项已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严格按照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执行，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鲁峰先生、陈明平先生、尚大斌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对涉及自身薪酬事项已回避表决。经审查，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证券监管规定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同行业薪酬水平及岗位价值，制定本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严格遵循业绩与薪酬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具体构成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履职能力及行业薪酬水平综合确定；

（2）绩效薪酬：与个人绩效目标及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实行按月预发、年终统一考核后清算核发；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与公司中长期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如发生财务造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业绩严重不实等情形，将按规定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予以追回。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独立董事因参会及履职发生的合理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与薪酬挂钩的内部绩效考核。

（2）独立董事津贴的实际发放与年度履职考核结果挂钩。若独立董事存在未勤勉尽责、连续缺席董事会会议超过年度会议总数三分之二、未独立发表实质性意见，或受到监管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等情形的，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扣减或停发其当年度津贴。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严格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能够公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末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提高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与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战略及未来资金需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独立董事黄旭明先生、苏小榕先生、蔡高锐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其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履行及个人绩效考核的紧密挂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长期价值创造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公司对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84,184.6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08,992.6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515,436,060.37元，合并报表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197,247,644.32元。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84,184.60	-86,902,866.92	-145,647,872.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7,247,644.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5,436,060.3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0,344,974.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九）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均为负值，不触及上述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68,630,322.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484,184.60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榕信息"）、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软件"）、河南滋身润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滋身润心"）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

2.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陈明平先生担任亿榕信息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陈明平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陈明平先生亦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亿榕信息	销售劳务及商品	市场价	100	0	0
	闽光软件	销售劳务及商品	市场价	100	8.4	0
	滋身润心	销售劳务及商品	市场价	300	0	0
	小计	—	—	500	8.4	0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亿榕信息	系统集成	0	100	0	-100%	—
	闽光软件	系统集成	0	100	0	-100%	—
	小计	—	0	200	0	-1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亿榕信息	软件及技术服务	0	100	0	-100%	—
	闽光软件	软件及技术服务	0	100	0	-100%	—
	小计	—	0	200	0	-1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亿榕信息	技术服务费	0	100	0	-100%	—
	闽光软件	技术服务费	0	100	0	-100%	—
	小计	—	0	200	0	-1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按业务上限测算的前瞻性预估，受实际经营安排及业务推进影响，预计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 2.2025年度公司对亿榕信息、闽光软件的关联交易分类预计均为：销售产品/商品各100万元、提供劳务各100万元、接受劳务各100万元，两家关联方预计金额合计各300万元；因相关业务需求未实际发生，各类别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均为0元 3.后续公司将强化关联交易预计管理，结合历史交易、在手订单及实际需求审慎测算，提升预计准确性，缩小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结合经营需要、市场变化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所致。该差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将在后续关联交易预测中审慎研判，优化预测管理，减少大额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庄莉

2.注册资本：10,500万元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G区20号楼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计量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98,597万元，净资产29,048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6,131万元，净利润1,986万元。

6.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间接参股该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陈明平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7.履约能力：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经营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坚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11号轻安大厦7层部分

4.经营范围：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仪器、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闭路监控、安防器材销售、维护；电脑系统工程开发与技术服务、电脑维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8,513万元，净资产15,422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139万元，净利润509万元。

6.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7.履约能力：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经营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河南滋身润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项岁阳

2.注册资本：5,500万元

3.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汇智空间313室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香料作物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园艺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268万元，净资产7,283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7,707万元，净利润710万元。

6.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参股该公司。

7.履约能力：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经营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协议价格，付款安排与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在预计额度内，根据实际业务与关联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旨在保障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发展。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核查，一致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活动范围，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严格履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历史沿革：前身为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现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人，注册会计师1,3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近三年已审结的执业相关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3次；8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批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蕊，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磊，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相关处罚及监管措施记录。

项目合伙人曾于2024年12月27日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业事项，被福建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84.80万元，根据审计要求与范围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应资质与专业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执业情况良好，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事项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综合授信银行及额度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3.4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山支行	2.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2.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1.5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5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
1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
1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合计		28.9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授信总额度可在各银行间合理调剂使用。

（二）授信期限

本次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凭证等），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11,717,694.8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5,519,732.21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01,622.5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24,133.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6,023.49
资产减值损失	-6,197,962.67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6,895.98
存货跌价损失	-1,360,331.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224,527.00
合计	-11,717,694.88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情况说明

（一）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计提：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内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或信用风险特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计提：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测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确定时以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

公司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消失，存货跌价准备在原计提金额内予以转回。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并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孰高确定。难以估计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资产组以能否独立产生主要现金流入为认定依据。

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717,694.88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1,717,694.88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谨慎性原则，结合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审慎性要求及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严格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能够公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末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健全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与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立足长远与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实际、股东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结合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

（二）兼顾公司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利润分配不超出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符合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兼顾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稳定。

（四）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满足正常经营与发展资金需求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有条件时可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有条件时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度盈利，提取法定公积金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后续资金需求；

（2）利润分配不超出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范围，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分配股利；按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分配比例，避免超分配；

（3）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2.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金额为基数计算现金分红。在满足分红条件前提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综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比例最低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比例最低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比例最低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第（3）项执行。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比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股东会审批。董事会结合经营、现金流、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亏损弥补等情况制订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二）股东会审议前，公司通过电话、网站专栏、论证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及时答复疑问。

（三）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可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在决议中记载独董意见及未采纳理由并披露。

（四）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作出详细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留存资金用途及提升投资者回报的举措。

五、利润分配的调整与执行

（一）遇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重大变化，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不得违反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扣减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红利，用于偿还其占用资金。

（四）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一）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七、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独立董事意见评估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定是否调整。

八、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可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提案6、提案8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委托投票。

（3）所有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要求，公司就现金分红政策向投资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为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5日。请通过本通知"会议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反馈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意见。提交意见时请注明：姓名/企业名称、证件号码、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附相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登记以寄件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在登记截止前未收到登记材料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略

电话：0591-87303569

传真：0591-87869595

邮箱：rongji@rongji.com（邮件主题：股东会登记）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证券部

邮编：350108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其他：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系统故障，会议进程以当日临时通知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4"，投票简称为"榕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活动。

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鲁峰先生，独立董事苏小榕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万孝雄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针对性，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意见与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